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而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p>	<p>330,514,835 (99.99%)</p>	<p>20,001 (0.01%)</p>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共持有742,830,2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30,332,09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

